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曦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受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1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主張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尚有爭議，抗告人並不承認相對人所主張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80元債權仍存在，且系爭本票上所載到期日並非抗告人親自填載，亦未授權相對人填載，相對人主張之提示日期及提示程序亦有疑義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
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依法提示票據，雖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然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27,080元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屬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